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:00 至 4 月 29 日 15:00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杰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260,841,56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6.8022%。

### (2) 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260,827,56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6.7997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2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2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2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2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2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2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640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3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2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640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3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### 8、审议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60,525,969 股，持股比例为 46.7456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640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3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640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3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上述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立新、孙继乾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



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